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资监管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资监管结构调整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贵州广电网络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广集团”）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出资人职责，调整为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再由贵州省国资委依法依规委托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出资人职责。
-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规定，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资监管结构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广集团通知，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整体安排和部署，贵广集团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贵州省国资委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再由贵州省国资委依法依规委托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贵广集团国资监管结构调整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整体安排和部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